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 110年度偵字第39368號

3 被 告 王信智

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6 犯罪事實

7 一、王信智前與翁蕙安在工作上有嫌隙，詎王信智竟基於公然侮
8 辱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23日上午某時，在臺灣不詳之地
9 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社群網站「臉書」，以顯示名稱
10 「王信智」，在該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平台上，在翁蕙安臉
11 書顯示名稱「柳飄飄」之貼文下，接續留言「劉依晴，妳就
12 是一個婊子。…幹你娘機巴。」、「臭婊子，劉依晴…害人
13 精，雞八賤」、「我操妳的屌38女人，我幹你娘機巴屌，醜
14 女人。妳是一個妓女，婊子，劉依晴，我幹你娘」、「你
15 是一個賤屌女人，幹你娘的。長得這麼醜，嘴巴也賤」、「我
16 就是操妳的賤女人，婊子晴，劉依晴」等內容，以此方式侮
17 辱翁蕙安，致其之人格名譽遭受貶損。

18 二、案經翁蕙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所使用之臉書用戶UID為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0000000000000000之事實。 2.證明被告認識告訴人翁蕙安之事實。

		3.證明被告使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翁蕙安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p>1.證明其與被告認識，前因中國證照考試生意事宜而有糾紛之事實。</p> <p>2.被告於留言後向告訴人坦承是其留言之事實。</p> <p>3.告訴人發現臉書顯示名稱「王信智」之人，在其臉書顯示名稱「劉依晴，妳就是一個婊子。…幹你娘機巴。」、「臭婊子，劉依晴…害人精，雞八賤」、「我操妳的屌38女人，我幹你娘機巴屌，醜女人。妳是一個妓女，婊子，劉依晴，我幹你娘」、「你是一個賤屌女人，幹你娘的。長得這麼醜，嘴巴也賤」、「我就是操妳的賤女人，婊子晴，劉依晴」等內容之事實。</p>
3	告訴人所使用之臉書翻拍照片	<p>1.證明在「柳飄飄」貼文下留言之「王信智」之個人檔案專屬連結為 https://www.fscebook.com/profile.php?id=0000000000000000，核與被告使用之臉書UID相符之事實。</p> <p>2.證明留言內容自稱「我是王信智」、「0000000000打電話給</p>

		<p>我」、「晴智管理顧問公司」，核與被告的姓名、持用之手機門號及開設之公司等資料相同之事實。</p> <p>3.證明留言內容為「劉依晴，妳就是一個婊子。…幹你娘機巴。」、「臭婊子，劉依晴…害人精，雞八賤」、「我操妳的屌38女人，我幹你娘機巴屌，醜女人。妳是一個妓女，婊子，劉依晴，我幹你娘」、「你是一個賤屌女人，幹你娘的。長得這麼醜，嘴巴也賤」、「我就是操妳的賤女人，婊子晴，劉依晴」之事實。</p>
4	晴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1份	證明被告為晴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之事實。
5	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承認留言為其所張貼之事實。
6	臉書管理頁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臉書留言等活動記錄可以事後刪除之事實。
7	教育部國語辭典檢索結果1份	證明屌是指女性生殖器官，為貶抑之意之事實。

2 二、核被告王信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3 嫌。

4 三、為實施聯合國公元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5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6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我國於100

1 年6月8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明
2 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
3 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CEDAW公約
4 第2條d項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
5 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
6 目的，承擔：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
7 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第5條a項規
8 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
9 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
10 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該公約一般性
11 建議更闡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其法律沒有直接或間接歧
12 視婦女的內容，並透過法庭及制裁，與其他補救辦法，確保
13 婦女在公共和私人領域皆不受到政府單位、司法機構、機
14 關、企業或私人的歧視。其次，締約國有義務藉由實行具
15 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第三，締約
16 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
17 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
18 婦女產生影響」（公元2004年第30屆會議第25號）、「締約
19 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
20 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
21 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
22 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
23 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第2
24 條(e)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對婦女
25 造成歧視。可能被視為適當的措施種類者，不限於憲法或立
26 法。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實際真正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27 實現男女平等……締約國承諾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提供
28 對婦女權利的法律保護，確保透過法院和其他公共機構，有
29 效保護婦女免受任何歧視，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

1 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公元2010年第47屆會議
2 第28號）。嗣我國陸續完成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
3 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俗稱性平三法），則在法律的解
4 釋、適用上，自該依循CEDAW公約的精神，並給予婦女更多
5 的保障並消除歧視。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項關於性霸
6 凌之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
7 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定進行貶抑、攻擊或威
8 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就女性權益之保障，如何「去
9 標籤化」或如何導正社會上的各種性別刻板印象，將言論的
10 方式中性化到可以尊重他人但又不會過於僵化，一直都是吾
11 人努力的目標。每個人都有其言論自由，但自由有其限度。
12 本件被告所使用的公然侮辱字眼，均是出自於告訴人是女性
13 的一種蔑視，而以性徵或與性別意涵有關之粗鄙不堪之貶抑
14 文字如「婊子」、「雞巴」、「我操妳的屌」、「我幹你娘機
15 巴屌」、「醜女人」、「妓女」、「我就是操妳賤女人」、
16 「賤屌」，以此極度性別歧視、冒犯、仇女之方式，公開羞
17 辱告訴人，另外被告屢次留言表示要「我操妳」、「我操妳
18 的屌」及與公然侮辱無關的留言內容中也提及「找人強姦
19 妳」等語，「強姦、我操妳」等性意涵用語，也是出自於一
20 種男性性別優位而對於告訴人身為女性的一種敵視，而敵視
21 女性的態度是強暴者常具有的一項特徵（Abbey &
22 Mcauslan, 2004; Anderson & Anderson, 2008; Marshall &
23 Moulden, 2001）。被告上開公然侮辱之的言語，是複製現
24 今尚屬性別不平等社會對女性之言語暴力，被告利用告訴人
25 的性別、人格、社會對女性貞潔期待等刻板印象進行貶抑之
26 負面用詞留言，請審酌予以從重量刑。

27 四、另告訴及函送意旨另認被告留言中「早就想打妳了，找兄弟
28 去妳家堵你，找人強姦妳」等語涉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
29 安全部分。經查，從被告全部留言脈絡觀之，被告係因對告

1 訴人有所不滿，主要為了要以言語攻擊告訴人而出言不善，
2 因此妄稱想打告訴人、堵告訴人、強姦告訴人，難認被告已
3 具體指出要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
4 益，難與恐嚇言行等量齊觀，要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不
5 符，故尚難僅憑告訴人之主觀感受，遽入被告於罪。惟此部
6 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
7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12 檢察官 劉昱吟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胡雅婷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09條第1項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